# 2024年上海装修合同(通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8-1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上海装修合同篇一甲方：乙方：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上海装修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店铺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3、施工内容：详见装修施工图。

4、委托方式：按图纸包工不包料施工完成。

5、工期：20\_\_年8月7日至20\_\_年8月10日，工期共四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待工程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由甲方负责采购，材料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及时供应所需施工材料，并免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2)按时支付工程款;

(3)配合乙方现场施工工作。

2、乙方责任：

(1)按照施工图纸及装饰装修标准进行施工;

(2)施工过程须杜绝浪费材料，对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合理使用;

(3)负责乙方施工人员意外保险，施工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4)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5)、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上海装修合同篇二**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上海装修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_\_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机房装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预算表及设计施工图)

四、承包方式：该工程以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的形式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工程总造价(预算)人民币(大写)：整。 实际工程总造价按甲方验收合格后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工期

一、总工期为天(日历天)，自乙方按期提供经甲方审查批准乙方的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签发开工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甲方的审查批准并不免除乙方设计错漏、缺陷等所应负的责任。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字证明后，工期相应顺延：

(一)因甲方变更已经审查批准的工程设计，使已完成的工程需拆除更改;

(二)其它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

(三)因不可控制的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长工期的。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国家有关装修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乙方的设计文件须达到如下要求：

1、地面采用水磨石或普通耐磨砖;

2、不用吊天花;

3、墙面要求用白色ici或其它乳胶漆;

4、门采用甲级防火防盗铁门，窗采用铝合金双层密封窗;

5、装修所有材料应是防火材料;

6、预留好光缆、交流线的进出孔洞;

7、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乙方在工程施工还须达到以下要求：

2、隐蔽工程需在甲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测试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5、乙方在施工中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购买及提供

(一)乙方对其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合同预算规定的材料进行施工，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料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后可购买。材料到货后，经甲方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但该核实与验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并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二、经甲方验收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审定并办理竣工结算有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

三、剩余的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届满后 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甲方支付工程备料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付款金额的收据;验收合格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实际结算工程总造价的%的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保修期满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相当于剩余的工程价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交付并经甲方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竣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如需变更、修改设计，必须将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送达给乙方，乙方应予以实施。

三、若由于甲方变更、修改设计，造成工程总造价增加，按实际工程造价结算。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验收方式(手段)：乙方在完成装修工程项目并通过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由甲方派工程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三、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保修期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2个月，保修期自甲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

二、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设计或材料或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完全负责并无偿保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天内负责免费返修，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质量保证金仍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

第十条 双方其他义务

一、甲方委派 为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提供完整的并经甲方批准的机房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图、施工技术等资料。

三、乙方承包的工程任务，不得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乙方代表必须经常留守工地，保持与甲方联系，随时处理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

五、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的管理，并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保证构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应及时通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天应清理场地，工程竣工后的场地要进行清理(包括建筑周围的余泥及其他堆积泥，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等)，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七、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八、因乙方设计或施工之故而造成的不符合装修标准的质量问题或工程的隐患在甲方验收时没能发现，乙方仍应负责免费整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之甲方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乙方可相应顺延

**上海装修合同篇四**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址：

联系方式：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电话：

本工程设计人：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3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设计图及预算书

1.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

1.4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结算)。

本工程由进行全程监理，电话：，联系人：。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设计费：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内)。

4.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气;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做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5.8乙方计算工程量应尽量准确，在不增减工程项目及工作内容的前提下，除水电改造及代购主材外的乙方施工部分，决算造价不得超过预算造价的5%，超出5%的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6.3甲方增加的施工项目，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7.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厨柜、开关插座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8.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3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提，工期不顺延。

(2)、《河南省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

9.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00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0.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过期视为认可。

10.3工程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承担贰年的保修责任。

11.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_\_\_\_\_\_\_\_\_\_\_\_\_\_\_\_\_\_\_。

11.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并应同时结清工程尾款。

11.3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而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负。

1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5%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失。

12.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3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钥匙\_\_\_\_\_\_\_把，交给乙方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自行负责更换新锁。

14.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应遵守所在住宅区的物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

16.4本合同附件包括施工图纸、报价表、预算报价说明书及设计变更书、隐蔽验收签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上海装修合同篇五**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依照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1.2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

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

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1.6工程内容及做法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条材料供应

3.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

4.1本工程执行\_\_\_\_\_\_\_\_\_(填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_\_\_\_\_\_\_\_\_(填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本工程由\_\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4.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

4.6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验收

5.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_\_\_\_\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5.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

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5.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_\_\_\_\_年。

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6.1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6.2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6.3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6.4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

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七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

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工程监理

8.1本工程甲方委托监理，应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

并在本合同协议条款内明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应履行的职责。

8.2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职责不能相互交叉。

非经甲方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作出公正的处理。

8.3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应尊重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有异议时，按协议条款的约定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9.1甲方在开工日期\_\_\_\_\_\_\_\_\_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乙方需要超过协议条款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设计费\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9.3使用境外图纸，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时，双方应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事项。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0.1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行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10.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10.3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_\_\_\_\_\_\_\_\_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工作

11.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1.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11.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11.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工作

12.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12.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12.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12.5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现场交底。

12.6指派\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

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2.7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

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三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十四条工期延误

14.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14.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5.4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5.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7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15.8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17.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垃圾清运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_\_\_\_\_\_\_\_\_地点，甲方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9.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上海装修合同篇六**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室内装修、装饰的特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所列工程项目的装修、装饰设计解决方案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项目说明：

1.工程项目名称：

2.工程项目地点：

3.工程项目使用面积：

4.设计内容包括：

二、设计收费方式：

1.本委托设计合同设计费按/平米计取，设计费总额币大写(设计费总额最终按实地测量面积结算)。

2.甲方于签订委托设计合同时支付设计费总额的万元。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确定后，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共计万元，乙方进行整套图纸的绘制。整套图纸绘制完成交给甲方使用，甲方按实地测量面积支付设计费总额的，共计万元,即支付完全部设计费用。

三、设计时间周期：

1.乙方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后进行实地测量，并在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

2.甲方确定初步设计方案后，乙方应在天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提供给乙方进行设计所需的原建筑有关图纸资料。

2.甲方在接到乙方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3.甲方在接到乙方整套图纸绘制已完成的通知后，有义务在天内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甲方认为该设计方案需要修改，应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内容确定修改文件的提交日期。乙方负责在约定日期内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如期提交。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地测量及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的设计，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2.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初步设计方案(包含平面布置，天花布置图，水电布置图，效果图)后，应在约定的设计时间内完成整套图纸的绘制，并知道甲方进行沟通确定。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有关图纸内容存在的技术性问题，并配合甲方参加现场技术指导及阶段验收工作。

六、设计方案修改及版权：

1.乙方对甲方已签字确认的方案不再有修改的义务，若甲方有修改需求，可与乙方协商，并交纳相关的方案变更费用。方案变更及变更费用，以附件方式由双方签字生效。

2.本项目的设计版权为乙方所有，甲方有责任对此进行保护，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造型、设计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提供给第三方或其他项目使用。如甲方将上述图纸另作其它用途或公开发表，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须对甲方身份背景，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完成日期延误的，每延一天乙方须支付甲方设计费总额的作为违约赔偿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止设计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按照设计费总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赔偿金，并将甲方已付的设计费返还甲方。

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委托终止时，甲方应以已付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不予退还。

八、纠纷解决方法：

1.双方出现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问题,双方同意按以下方法解决。

1)、到乙方所在地区行业管理仲裁机构解决。

2)、到乙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上海装修合同篇七**

乙方：\_\_\_\_\_\_\_\_\_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有关法律法则制定的示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是居民较大的一次性消费，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合同履约期长，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慎重，力求内容具体、全面、严密。

三、签订合同前发包人（业主、甲方）要验看装饰公司（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与分公司（分部）签订合同，除验看其《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外，合同应加盖该分公司（分部）上级公司的合同专用章。

四、第一条第6款“总价款”是甲（业主）、乙（装饰公司）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在一般情况下竣工结算时上下增减的幅度不大。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所用材料发生变化，应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防止口说无凭，造成纠纷。

五、第一条第7款开、竣工日期必须明确，这关系到违约责任的认定。

六、第二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无论是甲方（业主）供料或乙方（装饰公司）包工包料都应提供材料清单，内容包括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单价、舍价，甲方（业主）提供的材料还需写明送达时间、送达地点。

七、第互多第1款工程款付款方式原则上按工程进度分阶段付款，甲、乙双方如有特殊约定，可在合同中写明。

八、家庭装饰装修每个单项工程结束都需进行验收，并须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竣工总验收，需甲（业主）、乙（装饰公司）双方均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方能交付使用。如某项工程不能达标，乙方（装饰公司）应予整改，直到达标为止。

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装饰公司应向甲方（业方）提供“保修单”，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之日起，包工包料的工程对整个工程实行保修，部分包工包料的工程对该部分实行保修，清包工的工程仅对施工质量实行保修。

十、甲（业主）、乙（装饰公司）双方经济来往均需开具收据，竣工验收付清余款，装饰公司必须开具统一发票。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上海房屋装修合同

上海家居装修合同

家庭装修合同模板

房屋家庭装修合同

**上海装修合同篇八**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_\_\_\_\_\_\_\_\_，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工程总天数：\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剩余\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方责任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2、乙方责任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八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上海装修合同篇九**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上海装修合同篇十**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甲方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概况及要求

1、装饰施工地点：陆集镇苏果购物广场生鲜区及服装区

2、装饰施工内容：吊顶、墙面装饰、包柱、木质衣架、柜组合及装饰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价款结算：按照年江苏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定额及相应工程造价信息文件结算;变更的施工内容，经双方认可后，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结算。

二、甲方要求：

1、装修要求以相应超市门店设计为准，且必须通过相应的验收并合格;

2、以装修效果图为准;

3、材料必须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报表执行;

4、按照合同所规定的装修时间完工并顺利通过验收;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主材料报价单》。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08-62-97《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31/30-1999《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方提供设计方案。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4、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5、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甲方及相应主管部门验收为准。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合同款总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分三次结算。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定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给乙方作为开工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工期进度过半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

第三次付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对结算书无异议后，14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未按甲方质量进行施工制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付甲方相应违约金为加工费的20%。

且甲方有权不支付后续工程款。

4、如乙方中途违约除退还甲方预付款,并赔偿条款20%的相应违约金

七、纠纷处理方式：

1、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可向建筑装饰协会装饰委员会商请调解，也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拆。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

%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九、其它约定：为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7万元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退还乙方。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